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因：一、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二、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三、不當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四、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以上所列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文建會 93 年度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移用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且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停止後續施作，不僅有事先規劃不當致令財務效能過低之失，猶飾詞卸責，顯有不當：

(一)93 年 7 月間敏督利颱風對台灣中南部造成災害，該會為社區與地方文化設施重建，乃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於同年月 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調整 93 年度「地方文物館」等科目經費(相關經費 3 億 4,586 萬元)，以支應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後文化設施等復建工程，並請同意不受預算法規定「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限制。經行政院於同年月 29 日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30004849 號函復略以：「考量中央協

助縣市政府辦理災後復原重建之窗口不宜過多...俟本院完成審議各縣市所報災後復建工程案件經費後，再另案核議。」然該會即未再依災害防救法修改歲出預算，卻逕將「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由93年度一般預算「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分支計畫」下之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應。其理由略以：「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之定義，其範圍包括各式各樣空間、產業與活動等內容...。本案業務對象之社區小型水圳文化景觀，屬有地方特色之文化資產景觀，需要透過社區營造過程加以修護、保存和維護，可納入該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特色館業務範疇。」該會並於同年8月23日以救災整建具急迫性與重要性為由，交由美濃愛鄉協進會、屏東縣永續社區營造協會以議價方式辦理初步調查、規劃，支用經費合計805.8萬元。

- (二)該會核定動支「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經費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計畫」後，再依文化景觀分為7個案（屏東縣4案、高雄縣3案），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設計，最後僅屏東縣有2案續行施作全部完工；惟其中「屏東縣規劃費86萬元、設計費180.5萬元」、「高雄縣美濃鎮獅子頭水圳規劃費80.3萬元、設計費276萬元」，合計632.8萬元（若排除規劃後有2案進行施作之委託屏東縣規劃費用86萬元，合計數則為546.8萬元），於完成規劃設計後，卻又以執行未順遂或試辦性質或屢遭社會批評等由，停止繼續施作。經審計部多次函請該會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該會乃以「本案因執行過程中遭立法委員質疑，造成業務推展困擾，乃暫時停辦後續業務，俟將來疑點釐清後，或許再考慮續辦，應不致造成公帑損失」云云，而未積極妥

處。

(三)經查：該會 93 年度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緣起於風災過後地方文化設施亟需進行重建工作，惟行政院既已對該會報請同意調整預算科目經費乙節核示「另案核議」，該會自不得擅自調整年度預算科目經費。蓋若可逕由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一般預算支應此項突發性救災重建經費，該會事先函請行政院同意調整預算科目，豈非多此一舉？惟該會卻以「社區水圳因風災嚴重受損乃屬事實」、「政府在災害發生時已向居民承諾該項修復計畫」及「社區小型水圳文化景觀，屬有地方特色之文化資產景觀...可納入本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特色館業務範疇」為由，逕以「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支應「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並認為係由原列預算額度內支應。惟查「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業務內容、用途別及說明欄，並未列有救災重建項目及經費，顯見「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非屬原定工作計畫範圍，與「充實地方生活文化館」實屬不相干之二事。該會將突發性之災後重建計畫與事先即應編定之工作計畫混為一談，在行政院核示科目經費調整應「另案核議」下，竟逕以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業務計畫經費，辦理災後重建工程之發包設計業務，顯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尤有甚者，以「救災整建急迫性與重要性」為由而倉促發包委託評估之規劃設計，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以諸多理由停止後續施作，徒然浪費公帑 6 百餘萬元，文建會卻無檢討補正之作為，猶以「將來疑點釐清後，或許再考慮續辦，應不致造成公帑損失」，用為卸責之詞。

(四)綜上，文建會移用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而倉促發包委託評估之規劃設計，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以諸多理由停止後續施作，顯有事先規劃不當致令財務效能過低之情事，卻仍飾詞卸責，洵有不當。

二、文建會辦理 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網路文化建設發展經費 966 萬餘元，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規定不符。另於補正修正計畫之前，即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核與法定程序亦有不合：

(一)94 年 5 月 27 日起連續 3 日，該會於高雄縣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 94 年度「網路文化建設發展」項下經費 966 萬餘元，涉有經費不當流用之問題。惟據該會說明略以：「衛武營兩廳院之硬體建設，如無軟體藝文活動之配套充實和準備，恐有淪為『蚊子館』之虞。文建會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即為支援硬體計畫所舉辦之軟體活動，該項活動於 3 天之內共有 236 個團隊參加，參觀人數達 59 萬人，績效卓著」、「藝文活動業務涵蓋人才培育、團隊補助、活動資訊傳播、展演空間之取得與觀眾之培養等，預算科目表達雖分屬不同計畫，但為達到有效之整合目標，依例均採『分攤表』方式辦理核銷」、「表演藝術博覽會涉及業務繁雜，該會結合相關業務計畫及預算共同支應合併辦理，其中有支用於八大主題館、戶外展演計畫中有關影像數位輸出、投影設備等與資訊有關項目，展現表演藝術數位化成果，依屬性應由『網路文化建設發展』項下經費支應，非屬經費不當流用」等語。為辦理上

開活動，該會並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依該第二預備金用途說明為「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該款項於 93 年會計年度終了依規定辦理保留轉入 94 年度繼續辦理，爰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予以保留在案。

(二)經查：

- 1、按「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為預算法第 62 條所明定，該會 94 年度「網路文化發展建設計畫」實施內容，主要係辦理(1)數位藝術創作及流通計畫；(2)資訊社會虛擬社群文化建構計畫；(3)網路文化公民權計畫；(4)協助推動台灣大百科全書計畫等。並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之計畫，且該計畫之法定預算業已明列其應辦事項(計畫)，該會卻以「藝文活動支出難以歸類」為由，逕以行政命令採「分攤表」任意更動法定預算，動支 966 萬餘元，用於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而無適法依據，顯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各工作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2、關於「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乙節，系爭問題在於：(1)該會舉辦之「表演藝術博覽會」是否可列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2)保留款是否於完成補正修正計畫前即先行動支？查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項目原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項目，惟該會於 94 年 1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時，費用明細表列有「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規劃前置作業」之項目，作為在該中心完成啟用前，於該中心預定地辦理

表演藝術博覽會，具有建立該地作為南部藝文群聚中心之地位，為硬體建置後之有效利用奠定基礎，應可視為該中心前置規劃作業之一環。惟審計部質疑其經費動支之合法性，該會乃函請主計處函釋，主計處於 95 年 2 月 21 日釋示略以：「... 本案所涉經費是否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整體規劃前置作業範圍，請貴會本於權責酌處」。審計部另要求該會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釋示：「保留案經費與原核定計畫是否相符」？經建會於 96 年 4 月 16 日函核復略以：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行政院秘書長於 94 年 9 月 22 日函交經建會審議，經審查修正計畫原則同意，結論略以：「本案...經常門增列 3.6 億元，用於成立籌備處，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人才及團隊之培育，以及藝術表演之推廣與交流等事宜。」並報奉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核復原則同意，經編列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規劃報告書」亦奉行政院同年 12 月核復原則同意，並請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在案。

- (三) 綜上，該會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將之視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前置作業前置規劃作業之一環，尚非無據。惟該項活動早於 94 年 5 月間辦理，而修正計畫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始完成補正，並編列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顯見該會於工作計畫未完成補正之前，即先行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執行程序顯有不當，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歲出保留款不得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之規定不符。另該項活

動支網路文化建設發展經費 966 萬餘元，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之規定均有未合。

三、文建會未依預算程序規定辦理，即先行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 1 億 3,162 萬餘元，核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不符，亦有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一)查「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該計畫共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台北新劇院、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故宮南院等 4 項子計畫，其中前 3 項由文建會主辦)，係於 93 年 2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目的在提升與普及化全民精神生活，其法源則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其投資項目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五、能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之規定。準此，該計畫項下相關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均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範圍，惟相關預算仍應依法定程序執行。該會主辦部分之預算案係於 94 年 5 月完成法定程序，旋即於同年 9 月提報修正計畫書，調整計畫內容與工作項目，內中含括建立國內表演藝術團隊扶植機制等軟體配套措施。上開修正計畫於同年 10 月 24 日經經建會審議獲致結論，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經常門同意增列 3.6 億元，用於「成立籌備處，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人才及團隊之培育，以及藝術表演之推廣與交流等事宜」，並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該項修正計畫在案。該項特別預算因屬多年計畫，該會於 94 年度終了後依規定申請經費保留 1 億 7,683 萬餘元，於 95 年 2 月經行政院函核復同意保留轉入

95 年度繼續處理。該會復於 95 年 7 月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將有關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軟體活動，以及舊有營舍整修再利用作為籌建時期推展藝文表演活動空間等，亦一併列入 94 年工作重點。嗣審計部以上開保留案部分保留項目，核有與預算用途及修正計畫不符情事，函請該會洽主管機關釋示該項保留案之適法性。經建會於 96 年 4 月 16 日以人力字第 0960001691 號函復該會釋示略以：「貴會執行 94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保留經費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尚無不符。」

(二)該會於 94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底辦理藝文節慶活動共計十三項，於全國各縣市演出 200 餘場，支出活動經費 1 億 3,162 萬餘元，係於「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保留款與其他科目內先行動支。審計部認為：1.該會未依特別預算所定項目確實執行，而係分別移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台北新劇院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162 萬餘元，用以辦理上開活動，核與預算所定應執行項目未合，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2.該會將實質建設使用之經費移用來辦理藝文活動，對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及進度，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經查：

1、本件「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有關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係辦理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諮詢、審查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及國際說明會，並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該會未依預算所定項目確實執行，逕自移用 5,873 萬餘元辦理表演藝術巡迴演

出活動、2005 樂舞台灣、台灣交響音樂等各項活動經費，核與上開特別預算用途說明不符，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又為辦理上開藝文節慶活動，該會另移用 94 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業務費」科目歲出保留數 7,665 萬餘元（實際作正列支數為 7,288 萬餘元），保留案內容核與保留預算所定用途亦有不符。前述不合規定款項共計 1 億 3,162 萬餘元。該會聲復說明上開支出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辦理，惟查上開規定係規範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等，與本案性質迥異；且有關特別預算之計畫期程、經費需求、預算編列與審議事業，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7、8 條均已規範，依本特別條例第 9 條：「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之規定，法定預算既已明列之應辦事項（計畫），迨無以行政命令予以任意更動之理。

- 2、據該會函稱：「94 年度特別預算案係於 93 年 10 月間送立法院審議，...該會陳前主任委員於同年 12 月向立法院進行之專案報告已提及軟、硬體均應納入，立法院業已同意備查，辦理本次展演活動，屬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範疇...」云云，惟查：該會於 94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底辦理藝文節慶活動，動支 94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當時，尚未完成計畫內容與工作項目之修正與調整，蓋依原定工作計畫，相關預算只能用在硬體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造，同年 1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修正後，工作計畫始包括「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活動」等事宜，94 年度終了

後依規定申請經費保留案於 95 年 2 月 22 日由行政院核復同意；文建會以該會陳前主任委員於 93 年 12 月已經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即認為辦理藝術表演活動屬於原工作計畫內容，實於法無據。

(四) 綜上：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據經建會函釋示：「文建會執行特別預算保留經費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及規劃內容尚無不符」等語，文建會辦理「藝文節慶活動」係屬「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之前置作業，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稱之投資項目尚無不合。惟該會為辦理上開藝文節慶活動，未依程序規定妥辦，計畫修正前即先行動支特別預算，逕自移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94 年度修正轉入權責發生數 5,873 萬餘元，及 94 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業務費」科目歲出保留數 7,288 萬餘元，合計 1 億 3,162 萬餘元，核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不符，仍有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文建會對於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事之上開 3 案，所移用或流用金額共計高達一億五千六百餘萬之巨，情節重大；又該會對審計部多次函請究責乙節，遲未處置於前，復虛應故事於後，藉詞搪塞，要未尊重審計權之行使，顯有未當：

(一) 文建會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法規定，情節重大，審計部歷經多次公文往返，追究違失人員之財務責任，惟該會一再否認相關預算有移用或不當流用等情，辯稱辦理過程均符法令規定、相關人員難謂疏失，且上開兩案仍屬聲復中之案件，在未確定違反規定及責任歸屬情況下，尚無法提請「甄審暨考績委員

- 會」討論，對審計部要求究責乙節均未加以處置。
- (二)關於 94 年度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審計部認為實際執行用途與預算用途內容不符，經核修正計畫及規劃報告書等項程序雖已補正，惟查上述保留案未依預算程序規定辦理前，即先行動支，其執行程序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曾請該會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該會於 96 年 10 月 1 日提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第 1 次會議時決議：「1.請會計室主任彙整此案，從時間點找出當初簽辦、會辦、核准的相關程序人員，並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俾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有疏失。2.請沈委員長在（秘書室科長、票選委員）協助整理當初編列預算及修正計畫之相關資料，以助瞭解當初預算修正實際情況。」該會以審計部要求儘速函復、時間緊迫為由，旋於次日（同年 2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多認為相關人員係依政策、業務及相關程序辦理，且該會陳前主任委員其南於 93 年 12 月立法院審查本特別預算案時所作專案工作報告，即提出 94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包括相關用途，辦理程序並無違失，爰決議本案不予議處。
- (三)上開 3 案文建會相關人員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已如前述；該會一再聲復，與審計部公文往返廿餘次，惟其聲復理由未獲審計部同意，卻仍辯稱辦理過程並無違失、人員亦無疏失，未尊重審計職權之行使，對審計部多次要求追究人員違失責任，則遲未處置於前，復虛應故事於後，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文建會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且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陳委員健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